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10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4,000万元-27,000万元 | 盈利:8,955.9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67.98%-201.4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8,500万元-22,000万元 | 盈利:12,551.3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7.39%-75.2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169元/股-0.2440元/股 | 盈利:0.0802元/股 |

备注:2024年11月,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4年度的可比报表中将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调整了2023年的会计报表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磁材板块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积极拓展业务,做好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综合施策,盈利整体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健康器材板块持续深化与客户合作,优化产品结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_2,600.00_万元-_3,800.00_万元 | 盈利:_10,244.31_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_62.91_%-_74.62_%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_2,000.00_万元-_2,900.00 万元 | 盈利:_8,566.03_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_66.15_%-_76.65_%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_0.21_元/股-_0.31_元/股 | 盈利:0.9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塑料件、金属件、新能源专用件、汽车电子件。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二)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三)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3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富煌建设 | 是 | 16,616,314 | 11.49% | 3.82% | 2021年1月19日 | 2025年1月22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富煌建设 | 是 | 16,610,000 | 11.49% | 3.82% | 否 | 否 | 2025年1月23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富煌建设 | 144,616,314 | 33.22% | 70,100,000 | 86,710,000 | 59.96% | 19.92%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富煌建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富煌建设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富煌建设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5-003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暨增持进展情况:2025年1月24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1,363.00元。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67,530.00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的通知,电科数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电科数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前,电科数字集团持有公司41,897,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1,897,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0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已分别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1,363.00元。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67,530.00元。

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实施前 | | 增持实施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1,897,480 | 6.11% | 42,118,480 | 6.14% |
|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 140,089,809 | 20.44% | 140,089,809 | 20.43%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1,897,831 | 10.49% | 72,108,731 | 10.52% |
|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02,007 | 1.87% | 12,802,007 | 1.87% |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 11,638,188 | 1.70% | 11,638,188 | 1.70% |
| 合计 | 278,325,315 | 40.60% | 278,757,215 | 40.65%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调整情况

公司收到电科数字集团通知,近日工商银行就前期出具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部分内容予以调整,调整后,工商银行承诺,就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向电科数字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前述增持专项贷款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电科数字集团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0人,视频参会董事1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2人,其中: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宋尚龙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邢中成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监事、6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致函公司提请辞任,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万元整。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01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稽核审计重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8人,监事崔学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所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经综合研判,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立信承担连带责任。<br>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投保了足额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山,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中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分歧,认为公司在前期不存在不当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所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经综合研判,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安排均无异议,并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议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合理性进行了认真评估,并授权公司经营层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参与投标的机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招标过程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出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聘任理由正当、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7)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9)。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至7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8,1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物料不超过人民币2,07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王锦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贾熙、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